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意外险附加紧急医疗转运扩展条款

(2024 款) (银保渠道专属)

C0000603232202401050265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经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运送必要的，则将该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他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所载的住所地。

运送和送返费指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费用。运送和送返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费用总额以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保险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或送返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保险人不負責赔偿：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于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 (二) 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三) 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但若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四) 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
- (五)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六)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七)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八) 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 (九) 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其并发症；
- (十)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合法有效身份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或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
- (十一)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二)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赔偿的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本附加险与主险的保险期间一致。主险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也相应终止。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